

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 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义城管许准字〔2024〕第29号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提出的设置门头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符合要求。

本机关依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（设置门头）行政许可，规格（米）：长 5.05 宽 2.8 厚 0.2。张贴、悬挂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，施工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。地址：珠江路珠江首府东 1 号商铺。

注 1：因不可抗力或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等原因需要拆除该设施时申请人无条件执行。

注 2：施工期间应设置硬质围挡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不得阻碍行人正常通行。



注：本决定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